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2004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內容有關自2002年以來基於投資推廣署與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舉辦的聯合招商活動而與外來投資者協議進行或正在商議的投資項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73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	2004年3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21 879 1570 1038">(a) 向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於香港開設辦事處但不願意披露有關其人手狀況資料的外國公司索取該等資料； <li data-bbox="1021 1086 1570 1326">(b) 考慮擴大文件(立法會CB(1)1191/03-04(03)號文件)附件7所載的分析的涵蓋範圍，俾能就開創超過100個職位的公司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及 <li data-bbox="1021 1374 1570 1485">(c) 考慮可否制訂一個適當的機制，持續記錄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有否擴充其業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73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投資推廣工作的財政資源	2004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列明從“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的10億元的承擔額中撥給投資推廣署進行投資推廣活動的款項。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73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建議在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香港於2005年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2004年4月13日	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聯絡，找出可供刪減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於2004年4月26日隨ESC74/03-04發出的ECI(2004-05)1)，表示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7項編制建議後，便可進一步縮減整體的首長級編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通過該7項編制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在工貿署開設3個非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5. 國際會議的贊助	2004年4月13日	有關“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影響”的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內容有關過往政府舉辦大型及國際會議時所取得的贊助。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7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其他國家的科研發展項目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的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進行科研項目所投放的資源及其成效。	政府當局須於準備妥當後提供有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2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2522/02-03(01)、616/03-04(01)及1381/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6/7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6日